關于《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機構投資者債券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的起草說明

爲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决策部署，落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公告〔2022〕第 4 號》（以下簡稱《公告》）精神，進一步推動交易所債券市場對外開放，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起草了《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機構投資者債券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

一、起草背景與過程

近年來交易所債券市場發展迅速，境外機構投資者也對交易所債券市場有較大的投資需求。在債券市場日益開放互聯、投資者類型與交易方式日趨多樣化的背景下，建立境外機構投資者入市制度有利于提升投資者參與債券交易便利性、健全多元化投資者隊伍、提升債券市場的流動性與穩健性，也有利于統籌利用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更好服務實體經濟。

深交所、中國結算在《公告》規定的“獲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直接或通過互聯互通方式投資交易

所債券市場”的框架下，起草了《實施細則》，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深市債券交易及委托安排、證券賬戶及登記結算、自律監管等事項進行細化規範。

二、主要內容

《實施細則》共七章二十三條，主要內容包括七個方面：

（一）原則性規定。第一條至四條對《實施細則》的制定依據、適用範圍、托管交易結算機構定義、法律適用進行了規定。

（二）信息報送要求。第五條至七條參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相關規定，對托管人信息報送工作要求進行了規定。

（三）交易管理。第八條至九條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交易、代理委托進行規定，明確了交易參與人對作爲其經紀客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應承擔的管理職責。

（四）投資運作。第十條至十二條規定了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交易的投資範圍，同時就轉股換股、投資産品管理等特殊安排進行了明確。

（五）登記結算。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了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結算開立證券賬戶、登記、結算及雙向劃轉的原則性要求。

（六）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第十七條至十八條規定了對境 外機構投資者或者其産品投資人、中介機構實行自律監管的要求。

（七）其他規定。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規定了境外機構投資者入市的收費安排、突發性事件處置及免責條款、資料保存要求、實施日期等內容。

三、規則要點說明

（一）建立完善境外機構投資者入市制度的總體考慮

現階段境外機構投資者主要通過 QFII/RQFII 渠道參與交易所債券市場，在此基礎上推動獲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 構投資者投資交易所債券市場，有助于貫徹新發展理念，進一步 擴大交易所債券市場對外開放，豐富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類型， 促進交易所債券市場高質量發展。

（二）境外機構投資者入市條件

已獲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持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出具的相關備案證明文件等 材料申請開立證券賬戶後投資交易所債券市場。

（三）明確境外機構投資者入市的交易結算路徑

已獲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根據《公告》相關規定，作爲經紀客戶委托具有深交所會員資格的境內證券公司作爲交易參與人參與債券交易，幷委托具有結算參與人資格的境內證券公司按照經紀業務模式辦理結算。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交易所債券市場參與債券、資産支持證券、以債券和資産支持證券爲投資標的的基金等産品的發行認購、交易或轉讓以及以風險管理爲目的的相關衍生産品和債券借貸。前述債券包括可交換公司債券和可轉換公司債券，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將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可交換公司債券換爲股份時，應遵循《實施細則》關于轉股換股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持股比例等相關規定。

（四）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入市的監管要求

《實施細則》根據《公告》的相關規定從機構信息報送、監管要求、對投資者及中介機構的自律監管、資料保存等方面明確境外機構投資者需注意的事項，明確對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自律管理安排。